

附件 4

增城区工业经济安商稳企二十条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党中央和国务院多次指出“要加快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建设”，“改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提高运行效率，提升国际竞争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增城区就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方面，提出要制定服务企业二十条措施，旨在服务助推企业规模提升、扩大生产、改进技术、转型升级，增强我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动能。

（二）项目立项依据

- 1.《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工信部联运行〔2022〕160号)；
- 2.《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
- 3.《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41号)；
- 4.《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2〕270号)；
- 5.《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穗府办函〔2022〕45号)；
- 6.其它与本次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三）项目绩效目标

服务助推企业规模提升、扩大生产、改进技术、转型升级，增强我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动能。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增城区工业经济安商稳企二十条专项资金，对 2023 年度 3,430.22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价。本项目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为 8,000 万元，年中调整后全年预算安排 3,430.22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预算编制准确，资金使用效率高，资金支出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预算资金全部用于增城区工业经济安商稳企二十条专项资金支出。

（五）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服务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增府办规〔2023〕3 号）及《关于组织实施〈增城区服务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做好大宗商品保供”事前奖励的通知》（增科工商信字〔2023〕35 号）等文件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增城区服务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专项资金“做好大宗商品保供”事前奖励事项的申报、评审、公示等相关工作。

二、绩效评价概述

开展绩效评价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分析项目的管理规范性与目标效益实现情况，发现存在的管理漏洞，提出切实可行的完善或整改建议。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总体来说，本项目通过鼓励企业提质增效、鼓励企业技术升级、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提升服务企业质效等，服务助推企业规模提升、扩大生产、改进技术、转型升级，增强我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动能。产出指标“申请补助企业数量”、“有无资金浪费”、“资金到达率”均达标。效益指标“工业经济运行”、“申报企业是否实现增长”，2023年工业经济各项指标平稳运行，全区规上工业企业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1,882.55亿元，增长9.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341.84亿元，增长10.9%；申报企业2023年产值增长2.62%。

四、存在问题或不足

无。

五、相关建议

无。